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 B11S[2025]130 号

项目名称: 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基地
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2 -
五、公告期限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
二、投标人须知	1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
一、采购标的	36 -
二、商务要求	36 -
三、技术要求	37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79 -
一、资格审查程序	79 -
二、资格审查要求	79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81 -
一、评标方法	81 -
二、评标程序	81 -
三、评标其他要求	87 -
四、评标标准	87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89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07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8 -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0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2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113 -

一、开标一览表 - 114 -

二、分项报价表 - 115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17 -

一、投标函 - 118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20 -

三、授权委托书 - 121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22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123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123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25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126 -

九、技术方案 - 126 -

十、其他文件 - 1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11S[2025]130 号

2. 项目名称：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1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采购书柜、茶几、心理沙盘分析系统、智能生物反馈放松系统设备、智能脑电与心理健康监测系统设备、智能体感放松床、彩色 A4 打印机、单人桌、桌前椅、圆凳、PU 休息坐凳（多人）、心理测评与管理系统、拉杆箱音响、室内团体心理辅导箱、室外团体拓展活动箱、多疗法艺术心理辅导箱、学生心理自助系统设备、多功能心理课堂互动系统设备、（3D）多维互动融合虚拟空间站、合理宣泄设备、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设备、VR 虚拟现实放松训练设备（训练双人版）、VR 心理骑行放松系统设备、多维运动宣泄系统、智能体感互动宣泄设备、宣泄墙、心理朗读亭、AI 心理机器人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339 号

联系方式：赵博 13139623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 616 号建咨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991-3722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波

电话：186990743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心理测评与管理系统；</u>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u>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电话询问，联系人：李晓波，联系方式：18699074330。</u> 2. 时间要求： <u>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u>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预算金额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3.1	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u>报价最低的</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_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 ☐ 定额收取: 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u>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u> 3. 收取单位: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u> 4. 收取账号: <u>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获取采购人账户信息。</u> 5. 退还时间: <u>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u> 6.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新疆正元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699074330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616号建咨大厦12楼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u>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u> 3. 收取时间：<u>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4. 收取方式：<u>银行转账。</u> 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注：本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第1包</td><td>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工业（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工业（制造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价格扣除。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u>兵团“政采贷”</u>。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两副。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07月03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足”，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

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

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

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

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

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

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

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

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

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加分，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评审加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功能室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档案室	书柜	套	6
2	个体辅导室	茶几	套	1
3	个体辅导室	心理沙盘分析系统	套	1
4	个体辅导室	智能生物反馈放松系统设备	套	1
5	个体辅导室	智能脑电与心理健康监测系统设备	套	1
6	个体辅导室	智能体感放松床	套	1
7	个体辅导室	彩色 A4 打印机	套	1
8	团体活动室	单人桌	套	8
9	团体活动室	桌前椅	套	8
10	团体活动室	圆凳	套	25
11	情绪疏导室	PU 休息坐凳（多人）	套	2
12	团体辅导室	心理测评与管理系统	套	1
13	团体活动室	拉杆箱音响	套	1
14	团体活动室	室内团体心理辅导箱	套	1
15	团体活动室	室外团体拓展活动箱	套	1
16	团体活动室	多疗法艺术心理辅导箱	套	1
17	团体活动室	学生心理自助系统设备	套	1
18	团体活动室	多功能心理课堂互动系统设备	套	1
19	团体活动室	（3D）多维互动融合虚拟空间站	套	1
20	情绪疏导室	合理宣泄设备	套	1
21	情绪疏导室	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设备	套	1
22	情绪疏导室	VR 虚拟现实放松训练设备（训练双人版）	套	1
23	情绪疏导室	VR 心理骑行放松系统设备	套	1
24	情绪疏导室	多维运动宣泄系统	套	1
25	情绪疏导室	智能体感互动宣泄设备	套	1
26	情绪疏导室	宣泄墙	平方米	40
27	室外心理	心理朗读亭	套	1
28	团体辅导室	AI 心理机器人	套	1
29	心理活动中心	中心文化氛围定制	项	1

30	心理功能室	装修	项	1
----	-------	----	---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全部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339 号。

★3.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36 个月）。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60%。

5. 售后服务：

5.1 所有设备均提供整机三年免费质保，软件免费更新质保五年。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提供 24 小时售后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在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下，1 小时内响应，保证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4 小时，若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5.2 免费提供完成设备安装学校设备使用人员培训，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方式、内容，培训最终需要提供培训成果，如培训资料、培训证书等，也需要做好培训的过程管理工作，如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等。

5.3 一年内提供每月不少于四天的 2 人驻点服务，指导心理困惑学生心理咨询及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开展。

5.4 能够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咨询、2. 维护服务、3. 货物备品备件、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5. 售后应急处理及响应时间、6. 用户培训等。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序号	功能室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档案室	书柜	尺寸：约 1800mm800mm*400mm，钢质，带锁。	套	6
2	个体辅导室	茶几	环保木板材，木桌腿；尺寸：直径大于 50cm 小于 70cm，高度大于等于 45 厘米。颜色可选。	套	1
3	个体辅导室	心理沙盘分析系统	一、心理沙盘分析系统 1 套： 安装操作简便，无需任何数据库和服务器配置即可使用，具有	套	1

			数据对接端口可以进行数据对接； 可以实现单机模式、局域网模式和互连网络模式的相互切换； 软件支持在 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上运行； 用户管理：可自由添加用户信息，角色类型分为来访者和治疗师，支持指定所属的治疗师来添加来访者账户，治疗师只可查看自己的个案档案，确保个案信息保密。支持治疗师对个案的转介功能。 沙具管理：沙具管理实现对沙具的类别管理、次类别管理、沙具的添加、象征意义的分析、大类和次类别的数量统计等。 个体沙盘：个体沙盘由个案基本情况、沙盘制作基本信息（如动沙情况，作品场面，作品类别，空间的使用，总体印象等）、沙具使用记录，可上传保存沙盘作品图片、沙盘音视频文件，记录沙盘制作过程、交流过程、治疗师感受与分析。档案支持常见文档格式导出。 团体沙盘：支持团体小组的组员设定，定义小组名称，可上传保存沙盘作品图片、沙盘音视频文件，记录沙盘制作过程、交流过程、治疗师感受与分析等以及制作次数和轮数。团体沙盘档案支持常见文档格式导出。 文库管理：支持自定义添加沙盘游戏相关技术文档，可定义文库分类，分类下可添加文章内容，为治疗师提供技术资料查阅、管理功能。 系统管理功能：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备份操作，确保宝贵的数据安全。可添加多个系统管理员账号信息，定义登录密码。		
4	个体辅导室	智能生物反馈放松系统设备	一、硬件放松椅： 1. 3D 机械手；模拟人手按摩； 2. 液晶手控屏； 3. AI 智能语音； 4. 无线充电； 5. 多种按摩方式； 6. 快捷按钮； 7. 电动伸缩，适应不同身高者使用； 8. 外观 ABS 烤漆工艺； 9. 内置蓝牙音响、可连接手机播放音乐。 二、中控播放系统：主机：国产主机，21 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套	1

		CPU; 国产, 8GB DDR-2666MHz; 集成显卡; Wi-Fi5+蓝牙无线网卡/千兆有线网卡。显示器: 1920*1080 分辨率, 72%NTSC 高色域低蓝光屏幕, 5ms 响应速度, VGA+DVI 输入, 支持 VESA 壁挂。 三、中控台: 材质为环保 ABS 工程塑料, 分层设计; 上部为操作台面, 放置鼠标, 键盘; 下部为便捷柜式设计, 放置主机; 底部万向轮设计, 移动灵活。 四、功能要求: 1. 要求系统运用生物反馈和心理调适技术研制, 是集生理指标监控、情绪评估、身心状态调节、情绪稳定性训练为一体的智能系统。系统至少能够帮助用户缓解压力, 增加积极情绪, 改善生理机能协调性; 2. 要求系统采用单机版的形式, 安装于组织人员的个人电脑上, 供其自助使用; 3. 要求系统具有管理员管理功能, 可以修改密码以及添加用户、用户信息修改、用户查询、删除用户等几项操作。内容要求: 实时监测心率变异性、脉搏、协调趋势等曲线变化, 并以红\蓝\绿三色标注协调比例状态, 直观地反映使用者的心理和生理状态变化。系统提供对心率变异性的协调状态评价。包含协调状态实时监测, 协调状态评价报告等。分别设置高、中、低三种模式, 配合呼吸助手, 在训练过程中巩固干预效果, 强化正向情绪, 从而有效地协调并提升 HRV。所有训练采用 5 分钟模式, 以红\蓝\绿显示 HRV 协调状态。N5 训练成绩中心: 有效、积极的信心品质提升系统, 以三位计数器分别统计\记录训练课程中心所含五项训练课程的历史完成情况, 并给予展示, 辅助受训者建立自信, 使得训练效果事半功倍。 五、注意力训练模块: 1. 注意力广度训练: 采用相应训练方法, 不仅可用来测量学生注意力的稳定性, 而且可用来训练学生的注意力, 包括注意力的稳定性、转移速度和广度。练习者用鼠标 1、2、3、4、5 等的顺序依次点击其位置, 同时诵读出声, 每次训练至少 5 次, 连续 5 次训练达到 32 秒以内将进入中级, 达到 26 秒以内进入高级。此训练分为初级、中级、高级; 并对练习的次数、级别、时间、错误率进行反馈统计; 2. 注意力集中性训练: 采用相应训练方法, 可以有效地训练注	
--	--	--	--

		意力的集中能力和转移能力。练习者用鼠标点击出数列中两两相邻和为 10 的数字，例如：2 7 4 6 1 1 9 6 2 8，正确点击后，该数字背景颜色会变深，全部找出则通过，每次训练至少 3 遍，连续 5 次训练通过则进入下一难度。此训练分为初级 50 对数对，限时 5 分钟；中级 100 对数对，限时 8 分钟；高级 150 对数对，限时 10 分钟；并对练习者的次数、级别、时间、配对率、错误数进行反馈统计； 3. 注意力稳定性训练：以视觉引导法为原理，进行视觉集中搜寻联系，可以高效地训练学生注意力的集中性和稳定性，比单一任务练习来说更为复杂。练习者找出左边数字通过连线与右边的哪个字母相通，并用鼠标点击相对应的数字和字母，全部找出为通过，每次训练至少 3 遍，连线 5 次通过将进入下一级别。此训练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并对练习的次数、级别、时间、错误率进行反馈统计； 4. 注意力与形象思维抽象思维训练：采用表象训练法，对空间三维立体图像进行判断辨别练习，发展学生综合进行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的能力，同时训练学生的注意力和观察力。日常教育主要将形象和抽象思维分别训练，因此血色好难过综合使用二者的能力欠缺，而二者的综合使用的效率是分别使用的 4 倍以上。因此形成这种综合能力，可大大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使学生在短时间内获得高级协调。此训练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并对练习的总次数、级别、总时间、答对数、胜率进行反馈统计； 5. 注意力与大脑抑制功能训练：采用相应训练方法，通过局部迷宫，对视觉集中搜寻与手部动作控制能力进行训练，可以有效地训练学生的注意力并抑制学生的多动，发展其耐心和持久力，并发展学生的空间思维能力和计划能力。学生的兴奋性水平偏高，而抑制能力发展滞后，通过训练可有效提高学生的大脑抑制功能，提高对动作和行为的控制能力，从而防止多动行为、冲动行为的出现，同时也可以对已经形成的多动和冲动行为进行控制。此训练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并对练习的次数、级别、时间进行反馈统计； 6. 注意力与反应速度训练：采用动静结合的原理，通过点击蜂窝闪烁网点，有效训练学生注意力的稳定性及手眼协调能力、	
--	--	--	--

			动作控制能力。练习者用鼠标点击蜂窝中闪烁的网点，击中越高越好，每次训练至少 5 遍，连续 5 次训练达到 75% 击中率将进入下一级别。此训练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并对练习的次数、级别、时间、击中率进行反馈统计。		
5	个体辅导室	智能脑电与健康监测系统设备	1. 便携式脑电采集器，采集、处理左前额叶脑电数据。 数据传输方式：蓝牙 电极：采用干电极，均为耐腐蚀材质 供电方式：可充电锂电池 2. 数据终端 进行测评操作，查阅测评报告 3. 软件部分 脑电心理健康监测系统 所采集的脑电数据，通过智能算法分析可以解析出便于管理员了解个体情绪状态的指标，指标至少包含睡眠相关指标：入睡困难度，多梦，醒来累的情况，精神疲劳，睡眠剥夺；情绪相关指标：心理焦虑，身体焦虑，抑郁情绪，愤怒情绪，无力感；认知相关指标：强迫倾向，积极心态，内心修复能力，心流型创新思维；等 14 项指标，以便于管理员多方位了解个体状态。脑波测评过程和测评结果查看均在系统中操作，当脑波数据传输故障时会有提示语，以提醒被测者调整佩戴的脑波采集器。脑波数据采集时长≤3 分钟，测评结束后系统会即刻生成个人情绪状态报告，且每一份报告中至少包含：情绪状态波形图、所有指标的摘要结果表、针对各项指标程度的详细分析改善建议、并在报告中展示分析机理、术语解释等通识性知识。 单项指标程度等级最多划分 5 个程度等级，以便于快速定位人员状态。系统提供每一项指标对应程度状态在测评统计数据库中的比例，所比对的测评数据库人次数据需在报告中显示，且近一年测评数据库数据量不低于 30000 人次测评结果。 系统可以支持在数据终端和手机端小程序里个人档案库，每个人员都有自己的档案库，查看一段时间内每个指标的变化曲线。查看个人多次测评结果报告，也便于管理员对部分个体多次测评结果的分析评判。系统支持同一时间，多个地点，多个脑波采集器和对应数量的数据终端的连接、监测操作、报告查看、正念练习等过程均是相互独立，以保证隐私和不同使用者的自	套	1

			主操作，同时便于即时性操作、甲方随访使用、个案疏导管理。系统查看完测评报告后可以一键点击分享、下载、打印，同时可以一键查看自己过去做的所有测评结果报告，历史报告可以按照时间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也可以通过单个异常指标项直接定位到某个时间点的历史报告。系统内置正念干预内容进行相应的心理训练，改善睡眠质量和心理亚健康。系统里提供对应案例及课程，便于使用者通过案例、课程了解不良情绪的来源与排解方式，进行自我调节。 可以佩戴脑环连接进行正念干预训练，蓝牙连接平板电脑上的app应用后，记录使用者思绪状态变化，了解使用者是否进行专注训练，并实时记录显示训练过程的脑波数据，使用者出现不专注时会有语音提示。会对使用者的每次练习进行打分，使用者可以直观地看到自己的训练状态，及时调整。 系统针对每一份报告结果会定制正念练习方式，按键嵌入至测评报告页面，被测者可以点击一键跳转至正念练习模块开展练习。		
6	个体辅导室	智能体感放松床	一、1. 体感床：内置音响，可接受无线音乐传输；体感床尺寸（长宽厚）满足：$\geq 1900 \times 900 \times 60$（mm），主框架均采用钢铁+实木制作；双电机睡姿调节系统。可以随时调节坐姿，随机配有沙发电机遥控，随意升降 180° 到 90°。 2. 中控播放系统：VR 主机。 二、VR 硬件参数： 1. 分辨率$\geq 2880 \times 1600$ 像素，屏幕刷新率$\geq 90\text{Hz}$； 2. 视场角$\geq 101^{\circ}$ FOV； 3. 内存容量: 32GB 及以上 ROM, 4GB 及以上 RAM，支持最大 256G SD 卡 4. 支持 Wi-Fi 2. 4G/5G 双频，支持蓝牙 4.2； 5. 3800mAh 及以上电池容量，续航超过 3 小时； 6. 8 核 64 位处理器，频率$\geq 2.45\text{GHz}$； 7. 提供内置音频、陀螺仪、距离传感器、高精度九轴传感器； 8. 提供体感手柄，陀螺仪和重力传感器，高精度手部运动与姿态传感、点击式和滑动式触摸板、BLE 蓝牙 4.0 链接； 9. 至少兼容 3D 视频、VR 视频、支持 Unity、UE； 10. 主机、显示、音响、配件等硬件融为一体。无需安装、搬运、	套	1

		可随身携带、配有无线连接手柄、配置声音外放喇叭、支持耳机输出音频、可佩戴眼镜使用、无需在网络环境下使用。 三、VR 系统参数： 1. 压力评估系统：放松前后进行压力评估。 2. 放松训练系统：VR 放松训练系统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专业放松训练法相结合，通过虚拟现实系统在舒适的环境中指导使用者进行放松训练，可以使使用者缓解心理压力，减轻繁重工作带来的疲劳，保持良好的情绪状态。 3. VR 冥想放松系统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结合智能语音引导系统引导使用者进行冥想放松，本系统提供大海、草原、芦苇湖泊等多种动态 3D 场景供使用者选择，场景采用次世代 3D 渲染技术、高品质贴图烘焙技术，提供千万级像素高度实拟 3D 场景，呈现影视级实景效果；场景模拟船舶摇曳、风吹草动、牛羊成群、水波荡漾等自然场景；训练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 4. VR 呼吸放松系统：VR 呼吸放松系统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结合专业呼吸放松技术，指导使用者在多种优美的自然环境中进行呼吸训练，以达到呼吸协调身心放松的目的。 5. VR 音乐放松系统：VR 音乐放松系统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专业心理疏导技术相结合，通过虚拟现实系统将使用者带入预设好的心理调适环境，同时结合音乐疗法，潜意识疏导，心理投射等多种心理疏导技巧进行心理健康调节、稳定个体情绪、协调自我生理状态的疏导系统。本系统提供标准化情绪疏导流程，全方位地为用户提供适宜的减压途径，以达到心理放松和身心健康的目的。不少于 200 种 VR 放松场景包含：大海、沙滩、雪山、田野、草原、高山、海底、云端、河流、丛林、小溪、公园、四季等数十种场景，系统支持场景智能推荐。音乐包含自然之声、脑波音乐、冥想音乐、催眠音乐、古典音乐、放松音乐等多种类型的放松音乐，音乐可通过手柄或中控系统进行切换。 6. 肌肉放松系统：在虚拟环境中以人体引导动画配套专业心理放松引导，通过全身主要肌肉收缩——放松的反复交替训练实现专业肌肉放松引导。 交互基于虚拟现实环境下用户心理和操作习惯的研究，采用无线手柄操控，三自由度指向性选择，点击式确认，长按式返回，	
--	--	--	--

			扣动式切换等交互方式。		
7	个体辅导室	彩色 A4 打印机	扩展功能：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打印 打印功能：支持无边框打印 打印功能：自动双面 基础功能：彩色；打印；复印；扫描；A4 端口：USB；Wi-Fi 端口；以太网	套	1
8	团体活动室	单人桌	木质材质，面板为防火板，清漆桌腿；包含 1 张扇形桌，拼接圆形桌直径约 1.8m。	套	8
9	团体活动室	桌前椅	靠背椅，电镀钢管椅架，尺寸约 440*340*240mm。	套	8
10	团体活动室	圆凳	环保塑料材质，彩色多颜色可选，可叠加收纳不占地方；承重 $\geq 100\text{kg}$ ；尺寸： $\geq 300*300*450\text{mm}$ 。	套	25
11	情绪疏导室	PU 休息坐凳（多人）	PU 坐凳，尺寸约 400*400*2000mm，内置海绵。	套	2
12	团体辅导室	心理测评与管理系统	一、软件技术 心理测评系统本着简单、快捷、高效、实用的设计理念，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1. 服务器端安装快速：系统服务器端支持一键快速安装，无需其他任何数据库和服务器配置，装完即可使用。 2. 适用于多种平台环境：系统可安装应用于 Windows 系列版本上，包括 Windows2000/XP/2003/Vista/win7/Server 2008 等。 3. 适用于多种硬件平台：系统可运行于普通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如：Ipad），触摸互动一体机等硬件平台上；还可以轻松对接光电阅读机、指纹识别器等硬件设备。 4. 客户端无需安装：系统无论是在单机模式下运行还是在网络模式下运行，客户端均无需安装任何插件软件。使用时只要打开 IE、360 等任意一款浏览器即可轻松实现所有操作。 5. 高效的软件平台架构：系统整合了 BS 和 CS 两种架构优势，并全面融入 P2P 技术，在有效实现测评人数最大化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操作和使用难度。在硬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轻松负载十万级以上的数据压力。 6. 测评量表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所有测评量表均已实现模块化智能管理，测试量表不少于 500 个。管理员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行安装所需的测评量表，并可自主设置量表的属性和分类，	套	1

		每个部门可独立设定量表测评权限。 7. 分段测评功能：对于题数较多的测评，或因被测者的原因不能一次性完成测评的，被测者可以随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暂停或终止测评，在第二次进行测评时系统将自动询问并返回至上次的测评节点继续完成测评。 8. 断电续评功能：对于因断电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或测评终端意外终止的，系统能够自动保存用户的最后测评状态。待供电恢复后系统将自动返回至断电时的测评节点继续完成测评。 9. 语音导读功能：本心理测评系统的测评量表（部分）配有语音导读开关，对于有阅读障碍或阅读有困难的用户，可以开启语音导读功能。系统将自动把当前的答题说明、答题内容及答题选项等通过语音（中文）朗读出来，既深化了被试者对题意的理解，又最大程度地方便了阅读困难的用户。 10. 运行模式一键切换功能：系统支持单机、局域网和互联网三种运行模式。对于需要进行测评模式转换的用户，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快捷转换方式，进行一键式运行模式转换，省去了繁杂的系统配置工作。 11. 数据云备份还原功能：用户可以随时地对测评数据进行云备份和云恢复。在保证测评数据绝对安全的同时也极大地方便了管理员对测评数据的管理。对于没有联网的用户，系统还提供了传统的本机数据备份服务，可以将本机测评数据进行一键备份和一键还原。 12. 远程管理测评终端功能：本心理测评系统可以直接对测试终端（触控一体机或普通台式机均可）进行远程控制，包括远程开机、远程重启、远程关机等。 13. 自助注册功能：本测评软件允许管理员设置是否开放用户自助注册功能。管理员开启自助注册功能后，系统将允许用户自行填写测评所需的基本信息，完成注册后用户将根据管理员的预先授权自助完成量表和问卷的测评。 14. 测评系统与档案系统二合一：本心理测评系统除可对来访者进行日常心理健康普查和日常心理健康测试外，还整合了用户档案管理系统。对于参与测评的用户，系统将自动地对该用户进行同步建档。以便于实时保存用户的心理测评数据，方便管理员对用户的心理健康状态做横纵向的比较和观察。	
--	--	--	--

		15. 硬件加密:心理测评系统采用硬件加密的方式对测评数据进行加密,最大限度地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每套软件所配有的加密锁均为该套软件专用且唯一的硬件加密锁。同时,加密锁上的唯一数字ID也是评判用户所使用的软件是否为我公司生产的正版软件的权威有效依据。 16. 心理曲线:心理测评系统可以对用户的测评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并生成心理曲线图。心理曲线图能系统反映出测评用户的心理素质水平和心理健康状况,便于管理人员实时了解和查看被测人员的心理变化情况以及个性、情绪、气质取向。同时,系统能够根据心率曲线图自动得出相应的分析报告,便于管理人员进行打印存档。 17. 软件换皮肤:心理测评系统提供了多套系统界面供用户选择,用户可依据自己的喜好,对各测验界面色调进行设定保存,大大丰富了软件的色彩和多样性,同时,减少测验者的视觉疲劳。 18. 测评报告自定义:心理测评系统支持测评报告自定义,即管理人员可以将系统给出的用户心理健康分析报告进行自定义修改,并可将修改后的结果保存在用户的测评报告中。当然,在需要的时候管理员还可以将测评报告还原回系统原始报告。 19. 测评问卷(试卷)自定义:测评软件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各种类型的问卷(试卷)内容,管理员可以自定义题目(支持的题目类型有单选、多选、判断、填空、排序、计算、简答、问答、作文等九大题目类型),系统支持自助组卷、随机组卷、手动随机相结合等多种组卷形式,客观题系统自动实现打分,成绩自动排名统计,特别适合学校进行在线模拟考试、在线习题练习以及知识问答等各类需求,同时也可运用于进行各专业知识点的在线考核等。 20. 多样化测试数据支持:本心理测评系统支持机测和纸测和卡测三种测试模式。 21. 软件智能升级:系统提供了终身免费的智能升级服务。当软件有更新时,系统将自动给予提示,管理员可根据需要选择自动升级和手动升级两种升级模式,如设置为自动升级,则当软件有更新时,系统将自动完成对软件的更新和升级工作。 22. 平台整合:系统设计有数据整合端口,可全面兼容和整合各类主流系统,实现各平台的高效统一管理。		
--	--	--	--	--

		(二) 系统功能模块介绍 1. 测评环境多样化: 本心理测评系统可适用于单机、局域网、互联网等多种网络环境。 2. 测评平台多样化: 本心理测评系统可同时适用于 PC 电脑、平板电脑 (需要 Wi-Fi 支持)、触摸互动一体机等多种应用平台。 3. 分级管理功能: 本心理测评系统实现三级管理功能。即, 实现单位、部门 (班级)、员工 (学生) 的三级联动管理。 4. 测评过程自动化: 本心理测评系统测试过程自动化, 无需人工计分, 系统自动保存和实时处理分析测试结果, 形成被测人员的测评报告和心理档案。 5. 统计分析功能: 强大的统计分析功能, 既可以对整体数据进行统计, 也可以分科室和量表进行单独统计; 或以男女性别、年龄等进行数据统计。结果使用表格和图形描述分析, 直观生动。所有测试的原始答案、原始分数和标准分数均可导出到 Excel 或 Word, 既便于进一步的专业统计分析, 也可进行数据归档。 6. 数据查询功能: 高效的数据查询功能, 心理咨询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通过任何查询条件都可以方便地查询到自己需要的个体档案。 7. 测评报告生成多样化: 查看个人测评报告、查看团体测评报告以及查看任意组合数据的报告, 并可将测评报告导出为 Excel 或 Word 等多种格式。 8. 智能心理预警系统: 通过预警系统可以筛查出有严重心理问题的人员, 辅导人员可以根据指导意见做相应的指导和干预, 做到尽早发现尽早治疗。 9. 高效的档案管理功能: 可以批量导入测评用户信息, 也可以手工添加详细测评用户信息, 建立测评用户的基本档案; 当用户测评结束以后, 系统里面每个测评用户的信息都包括了个人资料、测评结果等。 10. 心理辅导功能: 心理咨询师可以根据用户测评的结果中的说明及指导意见, 对其心理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辅导治疗。 11. 心理咨询及预约功能: 本心理测评系统提供网上预约咨询和网络心理咨询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系统提交自己的心理咨询问题, 保证心理咨询的隐私安全。由心理咨询师通过系统在网络		
--	--	--	--	--

			上对用户进行心理辅导。用户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预约面对面咨询。系统也提供了心理咨询记录功能、关键字查询咨询记录功能、管理和统计心理咨询工作等功能。		
13	团体活动室	拉杆箱音响	电源 DC13.8V1.5-2A, 频率响应 5.80Hz-18KHz+3dB, 单台重量 ≤ 16.8 公斤, 支持读取 TF 卡 U 盘, 产品尺寸 $\leq 420*315*700\text{mm}$ (不包含凸出部分), 整体颜色, 黑色;	套	1
14	团体活动室	室内团体心理辅导箱	一、辅导箱教具: 1. 该设备是专门用于进行团体心理辅导活动的配套辅助教具。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指辅导老师根据一定的主题, 结合适当的辅导策略和方法, 创设一定的团体心理环境, 并通过团体成员间的互动和感受分享, 以达到培养各项心理品质和自我成长的目的。 2. 产品内容: 产品活动分为认识自我、学会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以及生活和社会适应六个主题。上述六大主题参照积极心理学理念, 分为五个方面: 积极情绪的培养、投入状态的激发、良好人际的构建、人生意义的追寻、成就体验的营造。 3. 每个活动所提供的道具至少同时满足 40 人参与。 4. 提供正式出版的配套指导书籍, 介绍团体心理辅导的概念与类型、功能、目标、理论基础、操作过程及常用技术, 并将团体心理辅导与积极心理学相融合, 阐述如何将积极心理学引入团体心理辅导活动中, 培养学生的积极心理品质, 提升学生的幸福感。每个活动均详细说明活动的设计理念、活动目标、心理学依据、活动所需道具、活动过程及所需注意的事项。共 1 箱道具。	套	1
15	团体活动室	室外团体拓展活动箱	一、产品定义: 1. 心理拓展活动箱是专用于心理拓展训练活动的配套设备, 根据一定的主题, 结合适当的拓展方法和活动安排, 创设一定的团体心理环境, 并通过团体成员间的互动和感受分享, 以达到培养各项心理品质和自我成长的目的。心理拓展活动主要是在户外或室内大的空旷场地进行的心理素质训练活动, 它的肢体活动幅度较大, 所需场地较广, 因此专用于此活动的心理拓展活动箱, 会涉及一些大型的教具和设备。 2. 产品内容: 产品活动分为认识自我、学会学习、人际交往、	套	1

			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以及生活和社会适应六个主题。上述六大主题参照积极心理学理念，分为五个方面：积极情绪的培养、投入状态的激发、良好人际的构建、人生意义的追寻、成就体验的营造。 3. 提供正式出版的配套指导书籍，介绍心理拓展的概念、发展、理论基础，并将心理拓展活动与积极心理学相融合，阐述如何将积极心理学引入心理拓展活动中，培养中学生的积极心理品质，提升中学生的幸福感。每个活动均详细说明活动的设计理念、活动目标、心理学依据、活动所需道具、活动过程及所需注意的事项。 4. 活动数量：根据个体身心发展特点，每个主题不少于 3 个活动。认识自我：勇于挑战、多元自我、挑战极限；学会学习：七巧板、平衡棒、雷阵；人际交往：神笔马良、无敌风火轮、急速 60 秒、动力圈 100 人、旋风跑 10 人；情绪调试：乐观动物、枕头大战、蒙眼互打；升学择业：职业归属、各有所长、摸石头过河；生活和社会适应：千斤拔四两、不可能之水、独自生存；分享课程：六顶思考帽、4F 解说工具；热身活动：击鼓传花、几个人在战斗、缩小包围圈、组建团队、全体多米诺等；分队队旗、旗杆、彩笔； 5. 活动道具：配套书籍提供至少 40 个活动方案。配套道具包括心灵音乐类、身体运动类、心灵舞动类、心理影音类、常用辅助类、心理文具类等，共提供道具不少于 200 件道具。		
16	团体活动室	多疗法艺术心理辅导箱	一、活动产品是以艺术（包括音乐、美术、舞动等艺术形式）为介质，通过引导个体和团体运用这些教具进行艺术创作、表现等活动，对个体和团体进行多方面的心理辅导。道具包括音乐心理辅导器具、美术心理辅导器具、舞动心理辅导器具。 1. “身份标识”系列。 主要用于帮助刻画人物形象，标识身份。围绕中小学生学习关系社会化的一般规律和实际需要，该系列主要需要刻画的人物关系涉及亲子关系、师生关系、同伴关系、同学关系，同时重点标识几个有代表性的职业； 2. “场景模拟”系列。 主要用于再现当事人所描述的心理冲突发生时的当时情景，在情景的选择方面，根据大部分的中学生每日实际生活实况，我	套	1

			们认为需要重点还原的场景主要包括家、学校、景点（游乐园）、超市和路途中（道路环境）； 3. “暖身活动”系列。 主要用于为游戏、绘画、音乐、舞动、布袋戏等各种暖身技巧的使用提供相应的道具，以有助于团体成员的自我开放，并对找到以后演出的主题和主角非常有用。 三大系列总道具不少于 300 件，共提供 3 箱道具。		
17	团体活动室	学生心理自助系统设备	一、心理自助系统内容： 1. ≥ 43 寸触摸一体机，安装操作简便，具有专用开放式 API 快速数据对接端口可以快速部署与任意第三方系统的数据互据交互对接； 2. 系统可通过图文、动画的形式展示各训练主题的特点与用途，让来访者能很快地选择符合自己的功能主题。并很快进入相关的心理音乐及视频主题，以至达到提高心理素质和调节训练的目的及职业生涯的科普与学效。 3. 系统设置有开放平台，允许用户自行发布自己的心得、感悟、短文、图片等内容，大大增强了系统的互动性和开放性。 4. 系统允许管理员自定义训练科目，允许自定义训练内容。 5. 系统自带多个训练调节主题，用户可根据自身的情况自行设置选择适合自己的主题。各主题栏目配有专业的心理知识数据，并根据内容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呈现，简单易懂，易于操作。 6. 系统具有训练模块，具体包含注意力训练模块、记忆力训练模块、空间知觉训练模块、逻辑思维训练模块、手一眼一脑协调训练模块等。 7. 具有多种皮肤自定义更新功能，用户可以自由切换自己喜欢的应用背景。 8. 心理音乐模块，管理员可以自定义添加各种类型的心理音乐，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自行选择自己喜欢的音乐。 9. 心理阅读和心理百科模块，系统提供了大批用于进行自我调节的心理文章，便于用户根据自己的问题自行查询相关内容。 10. 该模块涵盖了 400 多种职业，并针对每个职业和工作做了介绍，包括通往这份工作的最佳路径、想要获得成功所需的各项技能，从哪里开始，职业选择是否正确，怎样踏入这个行业，需要哪些资质等；生涯知识普及、生涯视频讲座、生涯课件学	套	1

			习等自主平台。 11. 心理教案模块，系统内置不低于 80 种专业的心理团辅教案供管理员参考使用。管理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在后台自行添加管理教案内容。 12. 系统包含综合素质测评、健康状况与生存质量评定、性格气质测评、职业指导测评、社会功能测评、社会适应能力测评、智力测评、情绪测评、精神障碍测评、自我能力测评等十大项不低于 30 份专业相关量表。 13. 对于题数较多的测评，或因特殊原因不能一次性完成测评的，测试者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暂停或终止测评，在第二次进行测评时系统将返回至上次的测评节点继续完成测评； 14. 测评软件具有自动危机预警及自动危机解除预警功能。系统可以根据用户的测试结果，自动进行预警提示（预警提示只提示给管理员）。对于有过预警的用户，在通过一段时间心理干预辅导后在通过了二次心理评测后，系统可以根据用户的测试结果自动解除预警，并予以记录； 15. 在线影院模块，系统在线影院模块，管理员可以自主上传添加各类影视作品供使用者在线观看。 16. 放松助手模块，系统自带肌肉放松及腹式呼吸放松等视频资料，供用户自我进行放松调节。 17. 系统还包含在线涂鸦、心理图片、心理效应、心理实验等多种应用模块，供用户自主使用。		
18	团体活动室	多功能心理课堂互动系统设备	一、参数 1. 整体采用包边设计，表面钢化玻璃在合金边框内，四角圆弧，双重保护，安全抗冲击。 2. 产品具有两个笔槽设计，分别在底部两端，支持触控笔吸附；具有前置挡板设计，保护前置接口及接入的设备。 3. 屏幕尺寸≥ 65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表面采用耐磨、防眩光、防划伤、高安全系数钢化玻璃。 4. 产品内置喇叭，采用防尘设计，功率不低于 2x15W。 5. 具有不少于 8 个前置物理按键，至少包含电源键、菜单、主页、信号源、音量、OPS，按键具备明显标识；支持电源按键三合一功能，可选择关闭产品、内置电脑、节能等，具有供电保护功能。	套	1

		6. 产品采用红外多点触控技术，需支持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少于 20 点触控）互动体验，触摸免驱动，即插即用，需支持主流多种操作系统。 7. 具有触摸防遮挡功能，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单边遮挡后仍能正常触控书写和操作；触控连续响应无间断，有效识别≤2 毫米。 8. 内置无线网络模块，采用全向信号接发设计，支持无线网络连接。 9. 具有五指熄屏功能，支持五指智能手势识别开关产品背光，操作者可在显示区域任意位置，任意信号下，通过五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开关，五指触控实现产品背光的关闭与开启。 10. 采用智能电子产品一键式设计：同一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Windows 系统的节能熄屏操作，通过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并可与触摸菜单节能熄屏、遥控器熄屏、五指触控熄屏功能互通互用；产品在任意通道下，支持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支持调整摩擦工具的大小。 11. 产品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传输线连接至产品时，产品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产品外接信号源时，支持自动跳转到外接信号源通道。 12. 需支持锁定屏幕触摸，可通过软件菜单（调试菜单）锁定屏幕触摸，锁定应用、锁定 USB。 13. 内置触摸中控菜单，需支持信号源通道切换、背光、声音等，无须实体按键，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触摸菜单，方便快捷；触摸中控菜单上的通道信号源名称需支持自定义，需支持中文、英文、数字、符号命名修改，方便识别。 14. 产品需支持环境感光功能，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需支持开启护眼模式。 15. 需支持安卓系统启动后可自动启动内置 ops 系统，需支持无信号接收状态时能够自动熄屏，自动熄屏的时间间隔可选，支持定时开关机。 16. 具有触摸悬浮菜单功能，需支持三指罗盘跟随，可通过三指调用此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悬浮菜单中需支持输入源选择、截屏、下拉等功能，并可自定义功能菜单，需支持任意通	
--	--	--	--

		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可随时调用计算器、日历等小工具，支持拖拽及关闭。 17. 内置安卓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 11.0，内存不低于 2G，存储不低于 16G；需支持对内置电脑进行还原操作，可通过安卓系统对内置电脑系统进行还原。 18. 支持无 PC 状态下，内置互动白板支持书写及擦除，支持单点书写和多点书写切换。 19. 需支持网络共享功能（双系统单网口上网），单根网线接入产品，即可实现产品安卓系统和内置的电脑同时有线上网。 20. 需支持展板、会议功能，可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会议主题设置，全屏显示，支持不少于 12 种模板，可对欢迎文字的字体、大小、颜色进行编辑；需支持会议签名功能，并可扫码带走签名及模板。 21. 支持设置开机画面/动画，支持更换主题风格，包括会议主题、教育主题、科技主题等。 22. 需支持侧边栏功能，支持无操作自动隐藏，侧边栏可设置返回、主页、任务、批注、信号源等功能调用，批注；需支持任意通道下使用，并可设置颜色和画笔大小，可选择二维码分享批注内容也可以以图片格式导入白板。 23. 侧边栏需支持日历、童锁、节能、截屏（支持全屏和自由截屏）、护眼、聚光灯、幕布、亮度调节、声音调节等功能应用，需支持快捷自定义程序应用。 24.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像素≥ 1300 万,视角$\geq 110^{\circ}$，需支持阵列数字音频 MIC，支持调用，实现场景音视录制。 二、软件 备课 1. 备课支持插入本地 PPT，并保持原有格式无变化，动效动画无丢失，支持批注，批注可设置保存；支持显示保存在云端的课件信息，可接收或忽略其他用户分享的课件。 2. 支持对课件进行分享、下载、重命名、移动、删除操作，分享可按照手机号码及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链接分享形式支持设置文件有效期（支持不少于永久、30 天、7 天等）、私密和公开的设置。		
--	--	--	--	--

		3. 课件支持自动同步至云端，支持设置课件自动保存时间，至少可设置为 1 分钟、3 分钟、5 分钟、10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等。 4. 新建课件支持选择课件主题，提供预设课件主题，至少包含学科主题、创意主题，可在编辑课件的过程中更改。 5. 支持同时打开多个课件窗口，支持新建课件页面，可拖动、移动、删除、复制页面；支持课件页面切换，提供淡入、推入、旋转、分割、交换、圆形、揭开等不少于 7 种形式的特效；支持顺序调整，支持应用到全部。 6. 支持对对象进行复制、剪切、粘贴、删除、置于顶层、置于底层、锁定、设置蒙层等操作。 7. 支持对对象设置元素动画和播放顺序，提供进入（无效果、百叶窗、擦入、浮入、放大、旋转、掉落）、动作（无效果、闪烁、抖动、心跳、旋转、翻转）、退出（无效果、淡出、百叶窗、擦出、浮出、缩小、旋转、飞出）等不少于 20 种元素动画形式。 8. 支持插入和导出文件，可将制作的课件导出为课件、图片、pdf 格式；支持插入文本，可对文本进行字体、字号、颜色、对齐、缩进等多种设置；支持插入本地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多种格式。 9. 支持插入网页，可选择合适的网页内容，插入后点击可直接进入该网页进行浏览；支持插入表格，可设置表格行列、添加行列，可双击表格输入内容，支持自动换行；支持插入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组织结构图、鱼骨图三种形式；支持插入各类预置形状，可对形状进行填充色、边框颜色及粗细、透明度的设置。 10. 支持插入教学资源，可打开预置资源库，按照教材、年级、学科、知识进行筛选，并将选择的资源插入页面中，教师教学时可直接打开使用。 11. 支持插入工具，提供汉字、拼音、四线三格、尺规、几何、数学公式、函数、化学方程式、网络画板等学科工具，以及截图、幕布等通用工具。 12. 支持创建课堂活动，提供分类达人、选词填空、匹配能手等多种互动练习形式，可插入至页面中进行游戏交互练习；支持		
--	--	---	--	--

		通过模板制作个人活动，个人活动可保存至云端。 三、同屏软件 1. 支持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端通过自动搜索接收端设备和六位识别码两种方式无线连接到产品。 2. 支持不少于 6 个投屏客户端图像画面对比展示，在产品上可以反向控制操作笔记本电脑上的内容，支持单击、双击、右键控制。 3. 支持将手机中的音视频文件无线推送至产品，并能进行播放和进行音量大小调节。 4. 支持鼠标遥控器功能，通过软件一键进行鼠标左键、右键、上下滚轮滑动、触摸板操控等功能。 5. 要求产品显示桌面可以实时同步到手机上，手机通过两个手指对产品桌面进行放大、缩小和漫游操作，方便手机端对产品进行远程控制。 6. Windows 客户端投屏至少支持桌面同步、镜像投屏和拓展投屏功能，点击功能会跳转至对应控制页面；Windows 客户端进入控制页面，支持调节投屏清晰度，至少支持超清、高清等标准。 7. 支持对音源、分辨率、录制区域进行设置；录制音源至少支持仅系统、仅麦克风、系统与麦克风。 8. 支持打开录课列表窗口，查看文件列表；支持打开云微课窗口，查看云端存储的文件列表。 9. 支持倒计时功能，开始录制倒计时 3S 后开始录制；支持录制过程中，录制工具条不影响录制画面。 10. 录制结束后，支持弹出视频预览画面，展示用户录制的整个视频，可任意拖动进度条查看内容，调整音量大小，全屏播放。 11. 支持将录制的视频内容保存至本地硬盘；并可将本地的录制文件上传到个人云端，数据存储更方便、更安全。 12. 支持对录制后的视频进行剪辑，剪辑包括视频合并、视频剪切、视频预览，并且可以添加水印；剪辑功能支持添加至少 25 字文字水印，支持字号选择、透明度调整，支持多种颜色，水印显示位置可选择。 13. 支持打开录课列表窗口，查看文件列表，在录课列表的任意目录下对文件或文件夹进行移动、删除、重命名等操作，可新建文件夹，快速搜索文件或文件夹。	
--	--	---	--

		14. 支持将视频文件上传至云端存储；支持在上传列表查看所有上传中的文件状态，可进行暂停、开始、取消等操作。 15. 支持点击录课列表中的视频文件，可预览播放；支持打开云微课窗口，查看云端存储的文件列表；支持在云微课的任意目录下对文件或文件夹进行分享、下载、移动、删除、重命名等操作，可新建文件夹，快速搜索文件或文件夹。 16. 支持将云微课中的视频文件或文件夹下载至本地；支持在下载列表中查看所有下载中的文件状态，可进行暂停、开始、取消等操作；支持分享功能，包含手机号分享和链接分享，被分享用户登录后可打开并查看分享文件。 五、教学管理软件 1. 软件可最小化至任务栏或退出应用，方便老师按照个人习惯使用；需支持组件及应用，默认显示天气组件，并显示我的电脑、白板、传屏、展台、资源中心、我的云盘、文件快传、回收站等；需支持快速调起白板、传屏、展台等应用；需支持将任意路径下的文件一键发送至教学桌面。 2. 可快速打开平台查看对应的资源中心及个人云盘；教师的个人云盘存储空间不少于 50G，教师可查看自己的个人资源、云微课、云课件；教师可将本地资源进行上传，也可将云端资源下载到本地。 3. 支持查看课程列表，至少包括常规课程、互动课程、直播课程；课表以日历的形式呈现，可直接切换点击日期查看对应的课程数量及列表。 4. 支持常规课程创建，可设置课程名称、上课日期、时间，选择班级、关联课件，设置课件自动打开时间。 5. 支持远程互动课程创建，可设置课程主题、开课日期、时间，设置成员加入课程自动上台、设置成员加入课程自动静音、设置课程密码、设置课程模式。 6. 支持直播课程创建，可在教育专属桌面直接打开平台并创建直播课程，创建完成后，在平台端可观看直播。 7. 支持对云端资源的文件/文件夹的操作，至少包含移动、重命名、分享、下载、删除、新建文件夹、刷新列表、搜索，也可通过文件名、文件更新时间、文件大小进行排序。 8. 支持云微课功能，可自动获取该账号下使用微课软件录制并		
--	--	---	--	--

		上传至云端的全部文件列表；支持云课件功能，可自动获取该账号下使用白板软件制作并上传至云端的全部文件列表。 9. 支持手机和大屏/电脑之间的文件互传，支持文件快传弹窗，用户可使用 app 扫码选择上传文件；也可选择电脑/大屏端文件进行下发，选择文件后刷新二维码弹窗，用户扫码带走文件，实现文件共享；支持查看上传的文件列表，查看文件名称、上传者及上传进度，也可打开、删除、取消文件；支持查看下载的文件列表，可查看文件名称、类型、大小也可打开、删除、取消下载的文件。 10. 支持查看 Windows 内的应用列表，可自动获取 Windows 系统内的应用，按名称由 A-Z 进行排列，可任意添加、移除应用到教学桌面上；支持预置多种桌面组件，包含推荐应用、天气、课表、日历、每日一言、时钟、欢迎语、我的云盘、资源中心、我的电脑、回收站、文件快传、白板、传屏、微课。可任意添加或移除组件，已添加到桌面上的组件可任意拖动改变位置。 11. 支持查看多个桌面列表，可任意增加/删除桌面，并对桌面进行命名，点击桌面可快速定位到桌面；支持基础信息设置，可设置桌面背景、欢迎语、数据同步、开机自启等设置；支持设置欢迎语，展示在桌面顶部，可设置文本内容、颜色、字体、字号、下划线、加粗、斜体等。 12. 支持设置开启/关闭数据同步，开启后，所有数据均会自动上传至云端，异地登录后也可选择下载并覆盖原有数据；支持设置开启/关闭开机自启；开启后，设备开机则会直接打开教学桌面；关闭后，设备开机则不会打开教学桌面，用户可以选择通过点击图标再打开。 六、OPS 插拔式电脑 1. 针脚数 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 2. 处理器配置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256G-SSD 固态硬盘； 3.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接口HDMI out$\geq$1、Mic in$\geq$1、LINE-out$\geq$1 个、USB 口$\geq$6 个，Rj45$\geq$1 个； 4. 内置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 七、配套心理课程辅导包系统平台 《心理健康辅导包》本课程涵盖时代导航、自我认知、和谐交往、学习方法和生涯规划五大单元，旨在引导学生立足时代、	
--	--	---	--

			认识自我、学会交往、高效学习并规划未来。通过发现自我、管理情绪、珍视亲情、主动学习等课题，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培养积极人生态度。最终，通过生涯规划系列课程，鼓励学生立足专业，执行并完善规划，为实现个人梦想奠定坚实基础。 包含：PPT、试题库、微课、二维动画等授课资源。		
19	团体活动室	(3D) 多维互动融合虚拟空间站	一、投影机 8 台： 1. 显示技术：DLP 显示技术； 2. 分辨率：≥1024x768； 3. 亮度：≥4000 流明； 4. 对比度：≥22000:1； 5. 内置接口：HDMI1.4 输入 x1, RGB (输入)：Db-15(x2) 兼容色差信号，视频接口：x1, 音源输入 (3.5mm) x1, RGB (输出)：Db-15 (x1), 音源输出 (3.5mm) x1, USB-A (5V/1.5A) x1, RS232 控制口：DB-9 (x1), 6. 灯泡寿命：≥15000 小时； 7. 灯泡功率：≥190W，保证足够亮度输出； 8. 功耗：低功耗设计，标准亮度模式工作功率≤260W，待机功率≤0.5W； 9. 工作噪声：经济模式≤27dB；标准模式≤31 dB 10. 重量≤2.6kg； 二、双通道控制融合服务器： 1. 服务器采用纯硬件模块化设计，工业生产安装标准； 2. 预装 CPU：固态硬盘 250G、2 通道融合显卡，支持 CVBS、YPbPr、VGA、DVI、HDMI、H.264、SDI 主流接口格式； 3. 系统搭载融合软件、视频处理及输出软件，配套专用加密狗、时间锁； 4. 预装防掉电还原系统、自动开机系统，长久稳定运行； 5. 适用于沉浸式全景、全息宴会厅、全息餐厅、互动投影等，最高可支持 10K 分辨率。 7. 幕布：定制纯白色布 9*3 米，6*3 米，含配件。 三、多屏宝： 1. 创意超清处理器是专门针对多桌面运行与多通道投影融合需求开发的一款工业级高性能产品，采用 HDMI/DP 输入接口，HDMI 输出。	套	1

		2. 超高分辨率，输出最高支持分辨率 7680x1200@60Hz/1920x4800@60Hz，向下兼容低分辨率。 3. 支持 1x1, 1xN, Mx1（多台并联可实现 MxN），点对点，不拉伸，不变形，视野开阔。后续增加并联测试范围 4. 采用 28nm 工艺高端可编程 FPGA 芯片，纯硬件处理架构，不中毒，不死机，纳秒级处理速度无延迟，无拖尾。 5. 工业级设计，质量更可靠，采用全进口工业芯片，多层 PCB 板材，输入信号均衡增益，输出信号驱动放大。 6. 支持并联使用，保障大屏实时显示需求。 7. 低功耗节能环保设计，内部采用传导散热，不需任何外部散热措施，可靠性极高。 8. 支持音频分离，3.5mm 音频口；支持 HDMI 音频输出。 四、融合软件： 支持 4K 图像，图像平面。弧面融合，S 形曲面及不规则幕面校正，高清无缝融合系统。可任意形状融合。带异形矫正功能，支持屏幕无缝拼接，视频单独播放。 五、触控雷达；触控精度，典型值$\leq 2\text{cm}$（5m 长墙面，雷达贴墙良好安装情况下），典型值$\leq 5\text{cm}$（10m 长墙面，雷达贴墙良好安装情况下）；检测帧率 10FPS，扫描角度 180°；鼠标模拟 模拟鼠标单击、拖动和移动；多点触控 支持 TUIO 协议，windows 多点协议，鼠标伪多点功能，点数支持 TUIO 协议无点数上限，windows 多点支持到最高点数 256 点。应用接口 支持 Unity, C#, C++, processing, 等等多种软件，互动区域 支持标准的矩形或方形区域互动，支持异形区域互动，包括圆形，梯形，多边形等随机形状； 支持多雷达扫描区域交叠覆盖，支持平面、三折面、L 形和弧面（通过多雷达级联实现）； 显示设备支持投影仪，单台投影或多台融合均支持；支持 LED 屏幕，任意大小屏幕，拼接屏，地砖屏，像素屏等都支持；多雷达级联一台电脑可支持≥ 20 台雷达级联同时工作 供电接口 网口，POE 协议通过网线供电，数据接口 网口，POE 协议通过网线传输数据， 传输距离$\geq 100\text{m}$，POE 标准 IEEE 802.3AF，网线要求六类网线，播放列表可调用互动游戏程序循环播放，不同程序可设定不同	
--	--	---	--

			协议与播放时长，开机启动随电脑开机运行触控系统，电脑关机自动关闭雷达，外壳防护铝合金外壳，可承受成人重量压迫。 六、音箱功放： 1. 功率 40W； 2. 定压输入：70V—100V； 3. 频响：90Hz-20KHz； 4. 灵敏度$\geq 90 \pm 3$ dB； 5. 喇叭单元规格$\geq 6" \times 1 + 1" \times 1$； 七、POE 交换机：4 口 POE 交换机 八、互动墙：配套互动素材不少于 50 套、其他主题背景素材不少于 100 套。 九、机柜：定制 12U 机柜。		
20	情绪疏导室	合理宣泄设备	一、产品配置： 1. 人形宣泄人 1 个，仿皮制，内填 EVA 高回弹发泡材料。底座 1 个，全铸铁包优质橡胶，有效防止磨损地面 2. 立式宣泄沙袋 1 个 3. 加强宣泄棒 2 个 4. 毛绒宣泄棒 2 个 5. 宣泄沙发 1 个	套	1
21	情绪疏导室	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设备	一、结构： 1. 白色钢琴烤漆，防锈防磁防静电处理 2. 内置音响系统 3. 电源：AC220V 4. 功耗$\leq 200W$ 5. 操作：总电源/主机/显示器/音响/音量调谐 系统采用两级账号权限，普通用户包含快速宣泄、专业宣泄、压力问卷、报告管理、智能放松、系统设置六大功能，管理员账号包含用户管理、报告管理两大功能，同时设置游客模式方便没有账号的人员对系统进行体验，游客模式下除了不保存报告数据外，其他功能与普通用户功能一致。 二、技术参数： 屏幕尺寸不小于 43 英寸，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 1920*1080，多点红外触摸屏。 三、产品功能：	套	1

			1. 用呐喊的方式，呼出不满情绪、泄出怨气，进行真实有效的情绪宣泄。 2. 个性化正向引导语，有针对性进行正向性情绪疏导与鼓励。 3. 体会宣泄所带来的舒畅感觉，较大程度的发泄负面情绪，释放自我。 4. 情绪疏导：发泄心中不满、消除压抑低落心情、缓解学生考前紧张、赛前焦虑、重大任务前紧张等。 5. 工作学习：疏导学习压力、释放心理压力、调节工作压力。 6. 人际社交：缓和人际关系紧张、克服社交恐惧。 7. 环境适应：调节学校新生、入监新犯、入伍新兵、初入职场者等环境不适症。 8. 婚姻情感：疏导紧张婚姻关系、恋爱情感挫折。 9. 自我调节：增强自信心，改善工作、学习、生活中对自我的正确认识。		
22	情绪疏导室	VR 虚拟现实放松训练设备（训练双人版）	一、硬件参数： 1. 双人座舱，采用玻璃钢材质，人体工程学设计，体验舒适安全。外形颜色为蓝白相间，配备炫蓝 LED 灯光，内置高保真音响设备，环绕立体声效果，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动作模拟细腻精准，能模拟俯冲、跳跃、旋转、爬升等多种姿态，带来完美的真实体验。 2. 电压：220V；额定功率：2kW；配电量：3kW。 3. 训练舱额定承载不低于 200KG，电缸动力驱动，曲柄连杆传动，俯仰幅度$\pm 15^{\circ}$，摇摆幅度$\pm 15^{\circ}$，升降幅度 0-120mm，伺服电机转速 2000r/min，减速机减速比为 1:70，运动定位精度为 0.1mm，动态响应时间不高于 0.5 秒，同步控制精度为 1 帧，工作温度为 0-40°，噪声低于 60dB。 4. VR 工作站配置：处理器：4 核；内存：8G 硬盘：120SSD；电源：80plus；机箱：标准 ATX。 5. 分辨率 2560*1440、110 度视场角、重力传感器、陀螺仪、自适应瞳距。 二、软件系统： 1. 心境空间： 以 720 度身临其境的沉浸体验感受独特的心理视角，以刺激的情节设计引起体验者的情绪波动，配合心理咨询师进行专业的	套	1

		心理辅导。场景包含战火纷飞、陨石撞地球、星球大战、跳伞、圣诞过山车、七彩漂流、恐怖过山车、飞跃地平线、城市穿越、星际旅行、海底探秘、火山喷发等极端体验。 2. 心理影院： 通过虚拟现实技术构建出 1000 寸巨幕影院，在经典剧院环境中在无干扰的环境中欣赏心理影片，提供比现实影院更强的沉浸感和视觉冲击；系统支持动态影片库，可根据需求自行导入影片，影院大屏幕自动识别影片目录，通过手柄操控或中控系统选择影片播放。 放松版：包含放松类、励志类，不少于 20 部影片，支持剧场内自主选片系统。 3. 放松系统： 1. 放松训练系统：VR 放松训练系统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专业放松训练法相结合，通过虚拟现实系统在舒适的环境中指导使用者进行放松训练，可以使使用者缓解心理压力，减轻繁重工作带来的疲劳，保持良好的情绪状态。 2. VR 冥想放松系统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结合智能语音引导系统引导使用者进行冥想放松，本系统提供大海、草原、芦苇湖泊等多种动态 3D 场景供使用者选择场景采用次世代 3D 渲染技术、高品质贴图烘焙技术，提供千万级像素高度实拟 3D 场景，呈现影视级实景效果；场景模拟船舶摇曳、风吹草动、牛羊成群、水波荡漾等自然场景；训练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 3. VR 呼吸放松系统：VR 呼吸放松系统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结合专业呼吸放松技术，指导使用者在多种优美的自然环境中进行呼吸训练，以达到呼吸协调身心放松的目的。 4. VR 音乐放松系统：VR 音乐放松系统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专业心理疏导技术相结合，通过虚拟现实系统将使用者带入预设好的心理调适环境，同时结合音乐疗法，潜意识疏导，心理投射等多种心理疏导技巧进行心理健康调节、稳定个体情绪、协调自我生理状态的疏导系统。本系统提供标准化情绪疏导流程，全方位地为用户提供适宜的减压途径，以达到心理放松和身心健康的目的。不少于 200 种 VR 放松场景包含：大海、沙滩、雪山、田野、草原、高山、海底、云端、河流、丛林、小溪、公园、四季等数十种场景，系统支持场景智能推荐。音乐包含自	
--	--	---	--

		然之声、脑波音乐、冥想音乐、催眠音乐、古典音乐、放松音乐等多种类型的放松音乐，音乐可通过手柄或中控系统进行切换。 5. 肌肉放松系统：在虚拟环境中以人体引导动画配套专业心理放松引导，通过全身主要肌肉收缩——放松的反复交替训练实现专业肌肉放松引导。 4. 生物反馈采集系统：硬件系统：蓝牙连接，自动匹配，状态检测，自动续连。实时采集静息状态下心率数据，实时显示指标，放松训练结束后得到减压报告。 要求整套系统应具备健全的数据分析系统，全面反馈使用者训练情况。 系统应包含个人信息、训练数据和生物反馈数据，自动生成训练报告，支持报告的查看和打印功能，训练报告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的多平台版本的适配。 个体数据分析系统应包含训练对象信息、训练时间以及各训练模块的训练次数、训练时长、训练比重、训练完成度统计。配置生理采集系统的设备应包含生物反馈监测的常用分析指标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压力指数、协调指数、疲劳指数、时域指标（MeanHR、SDNN、PNN50、SDSD）、频域指标（TP、VLF、LF、HF、LF/HF）等不少于 12 项指标，并且应包含反馈用户心理状态变化趋势的 HRV 折线图、MeanHR 折线图等。 5. 心理脱敏训练:提供至少 30 款虚拟现实 3D 心理训练应用,如过山车、大摆锤、空中遨游、鹰击长空，太空漫游、森林探险等。训练游戏要求至少可对心理脱敏、空间知觉、身体动觉、积极暗示、注意广度、反应时间、决策能力、速度知觉、视觉广度、时间知觉、注意分配等方面进行训练加强。 三、产品组成： 虚拟现实头显 2 个； 虚拟现实训练舱 1 套； 虚拟现实心理训练系统软件 1 套； 软件加密锁 2 个； 主控机柜 1 套； VR 工作站 2 台；			
23	情绪疏	VR 心理骑	VR 心理单车系统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结合智能语音引导系统、	套	1

	导室	行放松系 统设备	生物反馈技术运用于运动宣泄训练，在旖旎的风光中，在动感的赛车中尽情释放心中不良情绪，消除焦虑、紧张、冲动、抑郁等负面情绪，达到减缓压力、疏解情绪的宣泄效果。系统包含：运动课堂、情绪宣泄系统、减压放松系统、数据中心等。 一、硬件系统： 1. VR 骑行专用单车 X1 一套： 2. 颜色：白色 3. 刹车系统：磁控刹车系统，无需接触飞轮，不会产生摩擦，仅依靠磁力改变阻力，零噪音、零损耗，并且安全系数比机械的阻力系统高 4. 阻力系统：无级阻力调节，可自由切换 0-100 的阻力值，让运动数据更精准。 4. 传动方式：皮带，传动皮带经过 300 小时持续高强度疲劳测试不变形、不偏移、不断裂，让骑行顺滑无声。 6. 器材承重：≥100kg；器材重量：≥33kg 7. 占地尺寸：≥长 1000mm*宽 510mm*高 1250mm 8. 车身设计防汗、防锈、防腐蚀，延长使用寿命 9. 脚踏系统：采用了 SPD/脚踏传输系统，双系统同时适用于专业山地骑行鞋及普通运动鞋，满足不同专业级别用户的需求。 10. 飞轮：飞轮在保护罩内运行，运动时不会将衣物卷入或伤害到人员； 11. 功率：采用医用级功率采集芯片，实现功率数据采集+/-3%的误差精准度； 12. 智能系统：实时显示卡路里，速度，里程，功率，踏频等数值； 13. 直播：每日均有直播的动感单车课程； 14. 运动记录储存：可记录运动次数，总里程，总时长，卡路里总消耗等均有记录，可查询每周的训练累计数据，更合理地把握整体的运动合理性。 15. 坐垫调节方式：螺旋式坐垫升降结构，可调节坐垫高度；车把高度同样可调，清晰的刻度显示让位置更准确。 16. VR 骑行专用头盔一套； 17. 分辨率 2560*1440、110 度视场角、重力传感器、陀螺仪、自适应瞳距	
--	----	-------------	---	--

			18. 无线智能骑行套件一套 19. 与 VR 场景进行实时的数据同步，实现在 VR 大场景内自如行动 20. 支持无线连接，不受线缆限制 21. 外置式菜单键设计: VR 模式下无需摘下头盔，一键完成场景模块与目录的选择、开启、退出等操作。 22. 互动一体机 一套； 23. LED 全新高清 A 级液晶屏，1920*1080，对比度$\geq 3000:1$，可视角度$\geq 178^\circ$ 非接触式多边红外矩阵对射捕捉技术，可精确捕捉多达十个移动点轨迹 24. 高性能 VR 处理器平台 二、软件系统： 1. 情绪宣泄系统：关卡制宣泄设计/支持 3~30 分钟训练模式，同时支持无级设置模式/支持场景自动生成，无限扩展，支持单个 30 分钟以上训练需求/支持体感交互模式控制单车在场景中位置与方向/支持积分奖励机制/支持智能语音引导/支持 HRV 等生理指标的采集与实时显示/支持环境结合心理因素动态变化/支持运动后训练反馈报告/至少包含海岛小镇、城市竞速等两种场景。 2. 减压放松系统：提供雪地骑行、草原骑行、花海骑行、天空之境等不少于四个 VR 放松场景，身临其境自由骑行，来访者可自由选择视角，720 度沉浸体验。配套智能语音系统与放松音效，完成放松练习，消除身体和心理的紧张和焦虑情绪。支持运动后训练反馈报告。支持场景自动生成，无限拓展，支持单个项目 30 分钟以上训练需求。 3. 数据中心：个人中心（账户、密码、姓名、性别、年龄等）、训练反馈报告反馈体验者个人信息、时间、模块等信息。		
24	情绪疏导室	多维运动宣泄系统	一、多维运动宣泄系统包含运动减压、呐喊宣泄、休闲放松等功能，通过运动调适单车高科技生物心理采集装置，实时监测采集用户的骑行速度、车行阻力、运动距离、心率、卡路里消耗等经典指标，智能选取专业指导语进行反馈，及时指导体验者进行身心调整，给予积极心理指导，以达最佳调适效果。系统通过不同的骑行心理游戏，以缓解或消除用户紧张、焦虑、抑郁等消极情绪，提升其自控力、专注力和意志力。	套	1

		产品功能： 1. 运动减压区： 包括跑跑乐、越野竞技、障碍酷跑、骑行探险等游戏。可通过单车前把按钮控制系统运行，将系统与单车互联结合，通过单车阻力大小的细腻变化增强使用者的骑行趣味性。 2. 呐喊宣泄区： 包括砸金蛋、快乐骑行、心灵之旅等游戏。为保证真正实现心理宣泄的效果，不仅在游戏中加入呐喊功能，通过呐喊分贝的大小来击碎游戏进程中的石头，达到宣泄效果。还设计了通过骑行速度、心率控制来通过游戏关卡的内容。 3. 休闲放松区 通过“钢铁城市、节奏电音、四季初见、梦幻蝶舞”不同的场景，加入自行选择“大气磅礴、幻境美梦、恋爱回忆、青春活力、轻柔舒缓、夏日青春、遇见森林等”音乐节奏来实现休闲放松的骑行场景。 4. 档案区： 自动生成用户使用档案，包括消耗卡路里、运动里程等数据。 5. 登录界面 注册登录功能，生成自己的账号，便于记录、统计个人的运动数据。 6. 操作台四色按键控制系统 四色按键分别是向左向右返回确定。 二、产品配置： 1. 基本参数 车架采用人体工学设计，让使用者感觉更轻松；前扶手可上下自行调节以适应不同体形的使用者；可上下调整单车座位，使用者可根据需要自行调节；脚踏采用脚尖全包设计，防止脚掌踩空，更安全；前移动轮设计，移动轻巧、方便；与软件配套变更单车阻力，使用户有更真实的体验、系统可以无线数据传输。 2. 产品特点：采用飞梭中控控制阻，自发电功能。LPCS 曲柄；鞍座高低可调；车把任意角度转动，前底管条纹脚套，移动方便；配备单车手柄感应器，可实时进行生理指标（心率）监测。 3. 产品包含模块：4D 互动仿真训练模块；车把智能操控模块；	
--	--	--	--

			生理指标监测反馈模块；训练评估指导管理模块统；≥43 寸大屏幕触摸液晶一体机；		
25	情绪疏导室	智能体感互动宣泄设备	智能体感互动宣泄设备是一套依靠高科技的视频动作捕捉技术，令人的身体动作能即时反映到系统中，通过感应人体运动来推动画面进行的“智能体感互动运动宣泄设备”。系统中具有大自然景象、运动场景、竞技比赛等，体验者可采用操作平台实现人与场景的互动（支持多人），可以让体验者有种身临其境的感觉。就像是在真实的情景之中，在互动的过程中达到肢体平衡训练、放松减压、宣泄压力、调节情绪、增强生命活力的目的。 一、技术参数 1. 落地分体机柜：采用高强度金属材质，激光切割，丝印、氧化、喷塑，防锈、防腐、耐磨，不易玷污损坏；底部装有滚轮，方便移动， 2. 超清液晶显示输出区域； 3. 内置红外热感人体动作捕捉系统，通过红外感应技术、力学感应技术、3D 影像捕捉技术，实现通过肢体动作与虚拟情景进行互动，无需手持设备，并且通过影像还原技术，可对使用过程进行拍照、录像，并将资料保存进个人档案； 4. 内置不少于 30 款游戏项目，达到肢体平衡训练、反应力训练、智力训练、宣泄压力、调节情绪等目的； 二、产品特点 1. 肢体平衡训练：利用训练项目，依靠传感器捕捉三维空间中使用者的运动，控制情景中的角色进行训练，达到肢体平衡训练的效果； 2. 系统可实现多人互动宣泄，两个使用者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在游戏中实现合作，对打等等训练，有助于提高使用者的沟通配合能力； 3. 感觉统合训练：摸动物游戏，通过抚摸动物，当手触摸到动物时，动物会给出相应的反应，具备多种动物可以选择； 4. 激发使用者积极性：系统提供的具有交互性、竞争性及娱乐性的活动能增加使用者的积极参与互动的愿望，从而使被动的心理辅导成为使用者的主动参与互动，实现了心理咨询工作的及时发现、主动解决、预防突发的作用；	套	1

			5. 左右脑协调：奇幻漂流，可以通过身体向左向右向前跳跃来控制漂流小船，达到左右大脑协调，还可以 2 个人同时游戏； 6. 注意力矫正：忍者水果，可以通过手画动来切水果，当切到地雷游戏结束，对注意力和肢体协调进行锻炼； 7. 虚拟情绪宣泄：利用内置宣泄游戏（例如：拳击、击剑）等游戏进行不良情绪的宣泄； 8. 智力、反应力训练：利用内置游戏进行智力与反应力的训练；		
26	情绪疏导室	宣泄墙	宣泄墙：可以有效地保护来访者，隔绝噪声，宣泄等作用。材质：EVA 无毒材质，表皮为 PU 皮面料，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音、防潮、抗化学腐蚀等。密度在 0.91~0.93（g/cm³）之间；	平方米	40
27	室外心理	心理朗读亭	一、整体硬件 1. 整机组成： 1) 设备主体：亭子 1 个（含风扇，通风系统，灯光、灯箱，玻璃、钣金框体，地板，窗帘。采用钢质结构主体，镀锌钢板，烤漆喷涂美观耐久。采用 3C 认证的钢化玻璃，安全性高，隔音性能好。新的结构顶板和背板采用全五金材料，环保无异味。 2) 功能组件：触摸点播系统（屏）1 个；影像字幕显示屏 1 个；主控机 1 个。 3) 设备附件：专业麦克风 2 个；专业监听耳机 2 个；空调控制器 1 个；复古座椅 2 个；小吧台 2 个。 2. 规格尺寸 1) 产品尺寸：长不少于 1.5m、宽不少于 1.5m、高不大于 2.5m。亭子颜色：黑色 2) 额定电源：AC220V 50Hz 3) 额定功率：整机为 1200W，包含空调和通风系统 4) 显示部分：主显示器不小于 32 寸，分辨率 1920*1080；触摸屏不小于 21.5 寸，分辨率 1920*1080 5) 网络：无线网、热点、宽带 6) 主板：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主板 7) 主机：4 核 CPU 专用主机，内置 4t 硬盘 8) 系统：国产系统 9) 资源库更新：云端音乐库定期更新 10) 话筒：专业话筒，话筒输出音质保真，人声完美还原，耳机：耳机	套	1

		11) 效果器: 没有电流声, 声音还原度好, 有多种人声效果可选。 12) 空调系统, 有控制器。 13) 为保证整个朗读亭的稳定性和使用安全, 要求整机重量$\geq$400KG。 钢化隔音玻璃: 高强度钢化隔音玻璃, 保证安全的同时阻隔 95% 的声音。 14) 座椅: 实木座面, 环保水性漆面, 防水防腐。铁艺框架底板用铁方砖作基础, 防滑木地板。 使用人数: 2 人。 15) 灯光效果: 内置吸顶式 LED 护眼灯。 二、多重的音效模式设定, 也能轻松拥有专业的音效设定, 多种效果种类让你自由调节, 一键切换。 1) 诵读效果选择, 2) 录音效果选择, 3) 效果音高低设定, 4) 话筒音高低设定, 5) 音乐音高低设定。 电源输入 220V/50Hz/100mA 麦克风: (指向性: 超心星单一指向; 传感类型: 动圈式; 频率响应 50Hz-18KHz; 灵敏度: $74 \pm 3\text{dB}$; 输出阻抗: $600 \Omega + 3\%$) 耳机: 频响范围: 10 Hz - 30000 Hz; 阻抗: 32Ω; 接口类型: 3.5mm 镀金立体声接头; 灵敏度: 98 dB/mW; 最大承载功率: 1000 mW (IEC*); 重量: 约 276 g (不包括导线); 网络标准: IEEE 802.3i, IEEE 802.3u, IEEE 802.3ab; (朗读) 音频、录音: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音视频格式为 TXT/MP4/MP3 文件格式, 支持本地缓存播放。 空调: 挂式空调, 匹数: 1.5 匹 室内机及室外机尺寸: 常规标准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冷暖类型: 冷暖型 变频/定频 : 变频 额定电压: 220V 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符合 GB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		
--	--	--	--	--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一级能源效率等级的检测报告。 三、软件功能 1. 朗读：名家鉴赏，配音（绘本配音、双音轨电影配音），测评、背诵等功能。内容包括：推荐、排行榜。党章、党建文化、名家朗读、红色经典、平易近人、节日。 2. 主题、时事新闻等模块，朗读类资源总数 100000+。 3. 健心：A 分为冥想放松、镇静安神、催眠音乐、抚慰心灵、肌肉放松、解除忧郁、提振精神、疗愈音乐、脑波音乐等音频模块。B 心理类的讲座，心理测评。 涵盖学习、背诵和测试。唱歌；歌名，歌星，分类，戏曲等模块。 4. 应用：学习强国，喜马拉雅等应用软件，丰富趣味性、娱乐性。		
28	团体辅导室	AI 心理机器人	一、硬件参数： 1. 外形：类似于人形，结构：主骨架采用钢结。 2. 重量：$\geq 21\text{KG}$ 3. 运动方式：轮式差动驱动方式，驱动轮轴过底盘中心，可以原地回转，不需转弯半径。 4. 语音识别：6 麦环形阵列 5. 声源定位：360 度声源定位 6. 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 1 个，激光雷达传感器≥ 1 个。 7. 摄像头：具有人脸识别、拍照功能。 8. 急停按键：急停按键，能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即用即停。 9. 激光雷达，不小于 12 米覆盖范围 10. 无线路由：配置支持无线网卡（无线双频 2.4G/5G）。 11. 显示屏：≥ 13.3 寸，1920*1080 分辨率 12. 锂电池，10+小时续航，续航距离 25-40 公里左右 13、操作系统：Android 操作系统或同等能力操作系统 14、开放接口：SDK 开发接口，支持二次开发 二、功能描述： 1. 智能迎宾形象：人工智能化的形象宣传代言人，自带宣传效果。同时，以人工智能科技缓解人力资源不足现状，提高服务效益，提升服务体验。 2. 专业服务知识：机器人可以添加海量的知识库信息，拥有专	项	1

		业的业务知识，可以通过咨询对客人进行预判，给出相应的服务建议。 3. 语音交互：六麦阵列，语音识别，客人通过语音与机器人交互，机器人能够识别客人语音，回答客人问题。客人可以和机器人简单聊天，日常问好、讨论天气。体验全新自然的人机交互。 4. 触屏交互：客人根据显示屏中显示内容或选项，进行相应操作。 5. 迎宾接待：机器人检测到客人人脸时，主动向客人打招呼问好。 6. 人脸识别：通过摄像头自动识别人脸，采集访客身份信息，根据已录入的人脸数据库进行快速检索，识别出客人身份，主动迎宾致欢迎词。 7. 智能咨询：可以在后台增加专业知识库，让机器人能够解答客人常见问题，回答形式除语音外，支持根据答案内容，配有相应的屏幕展示。支持常见问题的更新，支持用户自定义问题。支持问题的单条添加和批量导入，支持对相同问题做多个不一样的相似问法。 8. 心理认知训练：心理品质提升训练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比别人更聪明的六个品质、低情商的十种心理学日常表现、6个“假动作”，让我们心情变好的技巧、如何提升人际交往的能力？、霍桑效应、积极心理学让我们得更快、利他主义、墨菲定律、曝光效应、人为什么会说谎，动机是什么？、直觉思维、如何轻松消化别人的愤怒、十二个心理学效应、心理学白熊实验、抑郁症发出的九个信号、心理品质提升笑脸视频、心理品质提升问候视频、心理品质提升鼓励视频等。 9. 导航指路：机器人采用多传感器组合，超声波传感器和激光雷达传感器双重保障，建好地图后可实现引导功能，可为客人导航带路。支持从所在位置或指定位置带客人去往目的位置。 10. 导览讲解：自主创建环境地图。单点引导：可带领客人从迎宾位置到客人想去的地方（途中可讲解介绍服务），导引任务结束，再回来迎宾点；一键导览：可引导客人从迎宾位置到 A 位置到 B 位置再到 C 位置（途中可讲解介绍服务）等，导引任务结束，再回来迎宾点。通过将知识的输入和学习，可定点讲	
--	--	---	--

			解该位置的专业知识信息，也可行进式宣传各项内容。 11. 主动避障：在引导的过程中遇到障碍物，机器人可以轻松绕开，重新规划路径，避开障碍物，工作更高效更安全。 12. 急停按钮：为确保安全，非正常状态下可以按下急停按钮以使机器人停止运动。 13. 自主充电：当机器人电量不足时，可自主返回充电桩充电。 14. 二次开发：机器人可以提供 SDK 接口，支持前端应用的二次开发。		
29	心理活动中心	中心文化氛围定制	情绪疏导室：1.5m*3m, 亚克力材质，可拆卸；移动木质地台；大白鹅，毛绒大熊各不少于 1 个、直径不小于 50CM 蒲团不少于 20 个、真丝眼罩不少于 20 个；个体辅导室：木纹隔断 2 处、墙面文化广告 1 处、木框挂图不少于 3 处；团体辅导室墙面卷轴挂图不少于 6 幅（≥700*1800mm）、不少于 6 幅木框心理挂图。	项	1
30	心理功能室	装修	个体辅导室与档案室轻钢龙骨隔断、墙面找平粉刷、吊灯；团体辅导室、个体辅导室、档案室、情绪宣泄室墙面粉刷等。	项	1

注：

投标时，以上技术参数描述中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应按具体要求提供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技术参数。

以上技术参数描述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做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属性为货物，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服务的承接商做要求，不对其中货物配件及辅材的制造商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本表标的第 29 项、第 30 项无需声明。

2. 供货、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供货、安装、配合验收能力，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供货、安装方案；

①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货物生产供应时间计划、2. 包装方式、3. 仓储管理、4. 运输方式、5. 供货人员配备等；

②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安装调试进度安排、2. 安装人员配置、3. 安装辅助工具设备配置、4. 试运行安排、5. 配合验收等。

(2) 安装质量验收：对照安装方案，安装的质量验收必须在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后 3 天内开展验收。验收结果与投标参数不符，将做违约处理，

(3) 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设备安装。对设备、系统进行调试，确保正常运行。

(4) 货物验收:清点验收设备及相关物品，所有设备(含所有所需的辅件)必须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3、本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要求中部分标的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范围品目，投标产品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加分。

注：

1、以上如有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 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

四、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7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全部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付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339 号。		
4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36 个月)。		
5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60%。		

(二)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0)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同类设备清单页等关键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咨询、2. 维护服务、3. 货物备品备件、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5. 售后应急处理及响应时间、6. 用户培训等。 以上 6 项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能够随时、及时处理售后问题，得 12 分，经专家评审售后服务存在以上内容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5. 售后服务”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3 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表中部分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内品目，投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内产品获得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序号产品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上应注明产品在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及产品名称，如评审专家不能分辨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属于哪个产品，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3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要求”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出响应内容及是否响应/偏离。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全部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 30 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 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按顺序逐条列出所投货物产品实际响应参数内容及是否响应/偏离，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2. 如提供证明材料, 应在附在表后提供,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证明资料及索引”栏中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 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未按“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与其响应内容不符的, 或未按要求注明具体页码及条目号的, 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能清晰可见的, 均视为未响应, 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3. 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供货方案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生产供应时间计划、2. 包装方式、3. 仓储管理、4. 运输方式、5. 供货人员配备等。 ①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完整, 供货服务工作安排有序, 能够保障按时供货的, 保障货物质量, 得 10 分; ②每缺少上述 5 项任何一项方案内容, 扣 2 分; ③上述 5 项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 一处扣 1 分, 每一项最多扣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 得 0 分。 注: 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专业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安装方案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安装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安装调试进度安排、2. 安装人员配置、3. 安装辅助工具设备配置、4. 试运行安排、5. 配合验收等。 ①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完整, 安装人员、安装设备配备齐全, 进度计划符合供货期要求, 保障货物质量, 得 10 分; ②每缺少上述 5 项任何一项方案内容, 扣 2 分; ③上述 5 项任一项方案内容具有不足或瑕疵的, 一处扣 1 分, 每一项最多扣 2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 得 0 分。 注: 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专业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

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

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在乙方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4)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中标质保期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6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要求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供货期、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货物乙方无须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立即返工、重做并承担全部费用, 因此造成交货延误的, 乙方应依照本条。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招标投标文件履行合同的, 亦属于乙方违约, 乙方每违反一项合同义务或者每发生一次未按招标投标文件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累计违反 3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解除的, 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甲方因交货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项目所在地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评审加分。

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应注明产品在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如评审专家不能分辨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属于哪个产品，不予认可。

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3) 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备注（如有）
1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功能室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档案室	书柜						
2	个体辅导室	茶几						
3	个体辅导室	心理沙盘分析系统						
4	个体辅导室	智能生物反馈放松系统 设备						
5	个体辅导室	智能脑电与心理健康监 测系统设备						
6	个体辅导室	智能体感放松床						
7	个体辅导室	彩色 A4 打印机						
8	团体活动室	单人桌						
9	团体活动室	桌前椅						
10	团体活动室	圆凳						
11	情绪疏导室	PU 休息坐凳（多人）						
12	团体辅导室	心理测评与管理系统						
13	团体活动室	拉杆箱音响						
14	团体活动室	室内团体心理辅导箱						
15	团体活动室	室外团体拓展活动箱						
16	团体活动室	多疗法艺术心理辅导箱						
17	团体活动室	学生心理自助系统设备						
18	团体活动室	多功能心理课堂互动系 统设备						
19	团体活动室	（3D）多维互动融合虚 拟空间站						
20	情绪疏导室	合理宣泄设备						
21	情绪疏导室	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 设备						
22	情绪疏导室	VR 虚拟现实放松训练设 备（训练双人版）						

23	情绪疏导室	VR 心理骑行放松系统设备						
24	情绪疏导室	多维运动宣泄系统						
25	情绪疏导室	智能体感互动宣泄设备						
26	情绪疏导室	宣泄墙						
27	室外心理	心理朗读亭						
28	团体辅导室	AI 心理机器人						
29	心理活动中心	中心文化氛围定制						
30	心理功能室	装修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名称、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元。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全部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交付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339 号。		
4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36 个月）。		
5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物送达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60%。		

六、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不限于：1. 技术咨询、2. 维护服务、3. 货物备品备件、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5. 售后应急处理及响应时间、6. 用户培训等。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 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按顺序逐条列出所投货物产品实际响应参数内容及是否响应/偏离，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如提供证明材料，应在附在表后提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证明资料及索引”栏中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未按“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参数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与其响应内容不符的，或未按要求注明具体页码及条目号的，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3. 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不限于：

1. 供货方案。
2. 安装方案。

十一、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单位名称） 的 第十一师职业技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书柜，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茶几，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心理沙盘分析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能生物反馈放松系统设备，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能脑电与心理健康监测系统设备，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智能体感放松床，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彩色 A4 打印机，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单人桌，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桌前椅，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圆凳，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PU 休息坐凳（多人），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心理测评与管理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拉杆箱音响，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室内团体心理辅导箱，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室外团体拓展活动箱，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多疗法艺术心理辅导箱，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学生心理自助系统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多功能心理课堂互动系统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3D) 多维互动融合虚拟空间站 ,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合理宣泄设备 ,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设备 ,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VR 虚拟现实放松训练设备 (训练双人版) ,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VR 心理骑行放松系统设备 ,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多维运动宣泄系统 ,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智能体感互动宣泄设备 ,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宣泄墙 , 属于 工业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心理朗读亭，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AI 心理机器人，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